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召集人 缺席者： 陳樹英女士
古漢強先生
蘇嘉雯女士
古家欣女士 秘書

列席者：	王仲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袁煥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張競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64
	馬梅枝女士	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及土地管理西（屯門地政處）
	郭磊明先生	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黃志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2
	羅國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5
	黎惠儀女士	城市規劃師／西部 1
	羅匡仲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37）
	鄭嘉誠先生	房屋署結構工程師（17）
	羅滿智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28）
	鍾翠茵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北）
	葉玉卿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北）二
	石偉強先生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校長
	黃志敏女士	匡智屯門晨曦學校校長
	古德成先生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代表
	彭淑冰女士	兆康苑（第3/4期）業主立案法團代表
	鄧德森先生	紫田村村代表
	鄭笑琮女士	紫田村村代表
	徐德仁先生	寶塘下村原居民代表
	陳克珍女士	麒麟豪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李文翠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負責人

I. 通過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整體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王仲邦先生報告，工程已於 2011 年 9 月展開並進展順利，現時正進行地底暗渠、護土牆及隔音屏障地基工程。第二階段平整的土地預計會於本年 9 月下旬交予房屋署以進行地基工程，拓展署亦會繼續進行其餘周邊的基建工程，包括青麟路及紫田路的擴闊工程。整項工程預計於 2015 年初完成。

(二) 第 54 區污水泵房及相關壓力管道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3. 拓展署王先生續報告，有關工程已於 2012 年 10 月展開，現階段正進行泵房地基及壓力喉管工程。整項工程預計於 2016 年初完成。

(三) 有關房屋發展計劃及配套設施的最新發展

4. 房屋署羅匡仲先生表示，有關房屋發展計劃將分為第一期北面的 3 座大樓及第二期南面的 2 座大樓。發展計劃合共供應約 4,600 個公屋單位，並預計於 2016 至 2017 年度完成。

5. 有關房屋發展計劃的地基工程，房屋署鄭嘉誠先生表示，第一期的地基工程已於 2013 年 5 月展開，而部份第二期地基工程，包括第四座鄰近青麟路的工程已於八月展開，剩餘的部份預計於 2013 年 9 月底展開。第一期地基工程預計於 2014 年 5 月完成，而第二期地基工程預計於 2014 年 8 月完成。

6. 鄭先生續表示，現時地盤正進行大口徑鑽樁之施工，房屋署並會繼續實施一系列環保措施，以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此外，現時地盤的沉降、震幅及水位的數據也合乎標準，局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數據。

(四) 有關農地業權人士特惠補償建議

7. 屯門地政處馬梅枝女士報告，受地盤影響的 69 位農地業權人士中，有 66 位接納了特惠補償建議（不包括接受暫支款項人士），其中 60 位已收取補償。至今仍有 3 位尚未接納特惠補償建議，其中一個單位是公司，而另外兩個單位是因承繼問題而尚未接納建議。

III. 續議事項

(一) 有關在兆康路及污水泵房毗鄰小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

8. 房屋署羅先生表示，有關有蓋行人通道的設計已交予路政署及有關部門研究，工程預計於 2015 年動工，並於 2016 至 2017 年完成。

9. 而就有關有蓋行人通道搬遷至邱子田紀念中學（下稱「邱子田」）附近的建議，羅先生表示，由於該處有較多地下管道設施，例如電話線、數據線、食水管、街燈線及排水管等，署方會積極向相關部門及服務供應商聯絡，以便取得更仔細資料，從而就可能性進行研究。

10. 至於兆康路垂直式接駁設施方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原則上支持有關設計，但由於涉及搬遷地下水管，渠務署雖已初步同意搬遷水管，但仍須等待水務署研究及回覆。路政署亦將於同一位置加建升降機，房屋署於本年 8 月已開始與路政署聯絡，從技術及財政方面研究其可行性。

11. 工作小組關注於青麟路與兆康路交界處興建天橋或隧道的可行性。拓展署表示，運輸署已就第 54 區整體發展所產生的人流和車流，提供於青麟路與兆康路的交通評估數據。數據顯示有關道路直至 2026 年仍有足夠的使用容量，暫時未有需要興建天橋或隧道等疏導性的設施。

12. 工作小組重申部門應關注新屋苑落成後的人口增長，並研究於該處興建天橋的需要。工作小組表示如日後出現交通問題，須由有關決策部門承擔責任。工作小組亦建議向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報告有關事宜。

(二) 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13. 拓展署袁煥國先生表示，署方已約見刊憲時就有關道路工程表示反對的所有人士。反對人士主要是關注收地事宜，其中 1 份反對書關注污水處理問題，11 份關注道路條例。他又表示，在講解相關工程後，當中約三分一人士無條件撤銷其反對意見。拓展署現正整理反對書的資料，預計於本年年底交予行政會議審批。

14. 此外，工作小組又關注因收地以配合上述發展工程而受影響居民的公共房屋分配安排及有關審查制度，並冀房屋署有妥善安排。房屋署羅先生表示，將稍後補上有關審查制度的資料予工作小組。

(三) 興建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新校舍事宜

15. 教育局黃志慧女士表示，局方一直根據既定的準則，定期檢視各

特殊學校的重建或重置需要，從而作出適當的安排，以改善特殊學校學生的學習環境。根據近期的整體檢視結果，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下稱「晨曦學校」）目前並未符合校舍重置的條件。然而，教育局會繼續把晨崗及晨曦學校納入日後的定期檢視中，與其他學校一併考慮。就現時兩校的情況而言，建議的加建工程是改善學校校舍設施最快及最有效的方法。因此，目前教育局未有計劃於第 54 區規劃興建特殊學校。

1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考慮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學校附近的土地以作擴建。長遠而言，工作小組認為有關事宜應由社會服務委員會跟進。

IV. 下次會議日期

17.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下午 11 時 1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檔案：HAD TM DC/13/35/EHDDC/10